

高雄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計畫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二、 目的：

- (一) 落實高雄市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提供適性適才教育。
- (二) 提升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員、特教教師對適性輔導安置之認識及了解，提升專業知能。
- (三) 加強家長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運作模式與認識，確保學生升學權益。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高工）

四、 研習日期、地點：

- (一) 第 1 場次：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00 至 12:00，中正高工多功能教室（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實體與線上視訊並行。
- (二) 第 2 場次：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至 17:00，中正高工和平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室（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五、 研習內容：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運作模式說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資料蒐集與志願選擇說明、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及身心障學生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之屬性分析。

六、 參加對象：

各公私立國中（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普通班教師（班級有身心障學生者優先）、特教教師及家長，額滿截止，共 2 場次。

七、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高雄市特教研習→報名並選擇參加場次，報名期限及錄取名單皆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為準。
- (二) 報名線上研習者，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正確的電子郵件，以便後續通知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網址之寄送。
- (三)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中正高工李悅蜻組長（電話：07-7232301 轉 267）。

八、課程內容：

(一) 110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六)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00-08:10	報 到	中正高工團隊
08:10-08:20	主席致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學校代表
08:20-09:10	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之運作模式說明 2.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 班資料蒐集與志願選擇 說明	三民家商 郭珏伶老師
09:10-10:00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三民國中 郝佳華老師
10:00-11:30	身心障學生就讀高級中等 學校科別之屬性分析	中正高工 邱禹文老師 三民家商 涂世曜主任
11:30-12:0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中正高工高校長瑞賢
12:00-	賦歸	

(二) 110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三)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00-13:10	報到	中正高工團隊
13:10-13:20	主席致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學校代表
13:20-14:50	身心障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之屬性分析	中正高工 邱禹文老師 三民家商 涂世曜主任
14:50-15:40	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運作模式說明 2.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資料蒐集與志願選擇說明	三民家商 郭珏伶老師
15:40-16:30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鳳山商工石貴綸老師
16:30-17:0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中正高工高校長瑞賢
17:00-	賦歸	

九、參加研習人員屆時惠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十、獎勵: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